

星級「倍康健」 多重危疾保障



在漫長的人生階段中，難以預料何時會受病患困擾。所以，未雨綢繆才是明智之舉！安達人壽的星級「倍康健」多重危疾保障（「本附加保障」）是專為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基本計劃」）而設的附加保障，協助受保人進一步對抗危疾。本附加保障涵蓋62種多重保障嚴重疾病，提供保障至受保人85歲¹。在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之外，本附加保障額外提供多達四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而所應支付的賠償額將跟隨有效索償的次數遞增。倘若受保人身故，本附加保障另提供身故撫恤金，而當基本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本附加保障的未來保費亦獲豁免。

周全保障 涵蓋62種多重保障嚴重疾病

基本計劃連同本附加保障合共為62種危疾接受多達五次索償。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當基本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本附加保障將繼續²為受保人提供多達四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³至受保人85歲⁴。

本附加保障所涵蓋的62種多重保障嚴重疾病，分為五個組別（見表二）。就組別B、C、D及E而言，基本計劃及本附加保障為每組提供一次嚴重疾病賠償⁵。至於組別A則專為癌症而設。由於癌症在治療後仍可復發，因此，基本計劃連同本附加保障就組別A提供多達三次賠償⁶，讓受保人享有更周全的癌症保障。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的示例：「星級『倍康健』多重危疾保障如何配合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以滿足特定的保障需要」。

遞增保障 倍感安心

為加強受保人的保障，本附加保障之賠償額將跟隨有效索償的次數遞增。額外的賠償額可用於治療、藥物或生活開支：



表一

星級「倍康健」多重危疾保障之有效索償	賠償額 ⁷ (星級「倍康健」多重危疾保障保障額的百分比)
第1次有效索償	100%
第2次有效索償	110%
第3次有效索償	120%
第4次有效索償	130%

豁免保費 紓緩財政負擔

我們深明身患危疾，可以涉及龐大的開支。因此，當基本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後，本附加保障將自動豁免所有未來的保費並會繼續生效至受保人 85 歲，減輕您的財政負擔。

摯愛家人同獲關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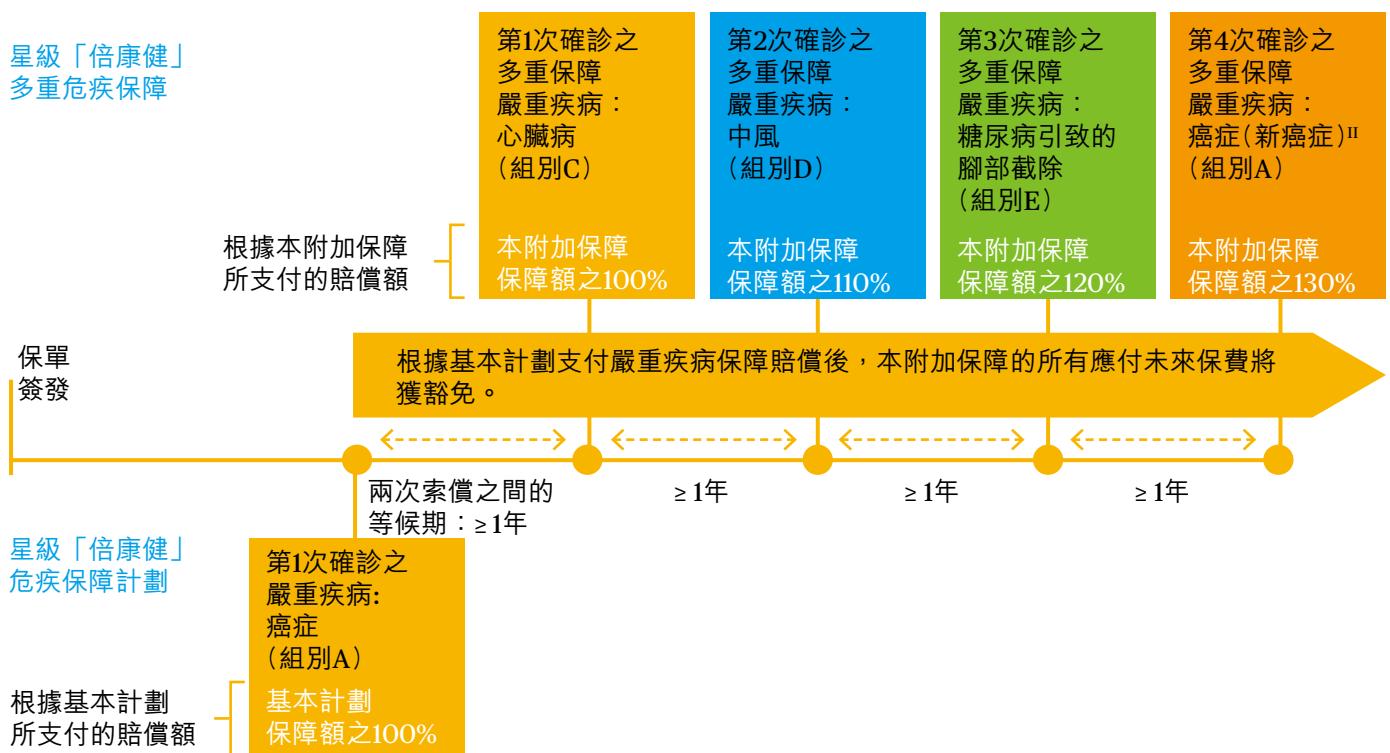
若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身故，本附加保障將支付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之身故撫恤金。

表二 - 多重保障嚴重疾病一覽表

組別A (癌症)	
1. 癌症	2. 轉移性腦腫瘤
組別B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3. 障礙性貧血	9. 骨髓纖維化
4. 末期肝病	10. 嗜鉻細胞瘤
5. 末期肺病	11. 系統型硬皮症
6. 暴發性肝炎	12. 腎衰竭
7. 主要器官移植	13. 系統性紅斑狼瘡
8. 囊腫性腎髓病	
組別C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1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9.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15. 分割性主動脈瘤	20. 傳染性心內膜炎
16. 艾森門格氏症狀	21.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7. 心臟病	22.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18.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23. 大動脈手術
組別D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24. 阿爾滋海默氏症	35. 多發性硬化症
25. 細菌感染腦膜炎	36. 肌肉萎縮
26. 良性腦腫瘤	37. 重症肌無力症
27. 腦外科手術	38. 癲癇
28. 昏迷	39. 柏金遜症
29. 腦炎	40. 脊髓灰質炎
30. 偏癱	41. 延髓性逐漸癱瘓
31. 喪失說話能力	42.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32. 嚴重頭部創傷	43. 中風
33. 結核腦膜炎	44. 植物人
34. 運動神經元疾病	
組別E (其他嚴重疾病)	
45.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54. 象皮病
46.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55. 失聰
47.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56. 失去一眼及一肢
48. 失明	57. 嚴重皮膚燒傷
49. 慢性腎上腺衰竭(愛狄信病)	58.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5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59. 類風濕關節炎
51. 克羅恩氏病	60. 斷肢
52. 瘋牛症	61. 嚴重骨質疏鬆
53. 伊波拉	62.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示例¹：

星級「倍康健」多重危疾保障如何配合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以滿足特定的保障需要：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僅供說明之用。

II.此新癌症並非之前曾向基本計劃索償的癌症之復發。因此，5年無癌症期⁸之要求在此並不適用，而第4次索償的疾病之首次診斷日，必須與對上一次索償的疾病的首次診斷日相隔最少一年，第4次索償方為有效³。



星級「倍康健」多重危疾保障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本產品是一項附加保障及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的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
保單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85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15天) - 6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結構	本附加保障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您亦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基本計劃的貨幣。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金額：117,000 港元 / 15,000 美元• 最高金額：可高達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保障額之一倍，惟亦須受限於由本公司釐定之上限。

備註：

1.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2. 當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為基本計劃所定義之「完全及永久傷殘」而賠償，本附加保障將自動終止。
3. 若要符合本附加保障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的賠償資格，
 - (i) 由多重保障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起計算，受保人必須最少生存14天；
 - (ii) 繫接之前在基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之首次診斷日、或繫接之前本附加保障下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之首次診斷日，必須與其後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之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1年；
 - (iii) 除須符合以上(i)及(ii)外，若是次索償為組別A的疾病，而此疾病為組別A疾病之復發(根據以下定義)、並已獲得基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或已獲得本附加保障下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則就此前次賠償的疾病而言，於是次索償的相關疾病之首次診斷日前須曾有5年無癌症期⁸。若是次索償的疾病是因前次相關疾病的相同惡性細胞所致或前次相關疾病轉移所致，是次索償的疾病將被定義為前次相關疾病之復發；及
 - (iv) 除須符合以上(i)及(ii)外，若是次索償為組別B的疾病，而此前已有一次或以上因組別A的疾病而獲得基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或已獲得本附加保障下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就該等已作賠償的疾病而言，於是次索償的相關疾病之首次診斷日前須曾有5年無癌症期⁸。
4. 除嚴重骨質疏鬆(直至65歲)外，所有於本附加保障下受保的多重保障嚴重疾病的保障年期均直至85歲。
5. 如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已經就組別B、C、D、或E的疾病作出賠償，本附加保障將不會就該相同組別作出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
6. 如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已經就組別A的疾病作出賠償，則本附加保障將提供最多兩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
7.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任何利益。
8. 「5年無癌症期」指由前次相關組別A的疾病的所有療程(療程包括任何手術、化療、電療、免疫治療、單克隆抗體治療及其他由受保人之主診專科醫生指定的常癌症療法)完畢之日起計算出現，不少於連續5年的與組別A的疾病相關之無癌症期。此無癌症狀況必須由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及實驗室檢驗報告之證據確實，並由受保人之專科醫生證明。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星級「倍康健」多重危疾保障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

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附加保障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在寬限期內未能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而導致本附加保障失效；
- 若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因基本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而該相關嚴重疾病並非完全及永久傷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第4次有效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索償之相關疾病的首次診斷日；
- 基本計劃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乃為完全及永久傷殘而作出賠償；
- 本附加保障的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85歲的本附加保障生效日的週年日)；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 軍事活動；
 - 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受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 先天性情況；
 - 皮膚癌（惡性黑素瘤除外）；或
 - 非惡性腫瘤、息肉或任何器官之原位癌（指定的原位癌除外）。
- 若於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首 60 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

必須醫療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本產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經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為有必須醫療需要。

「必須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西醫手法；
- 符合醫療專業操守；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傷殘而言，收費是公平及合理，而必須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譯；及
- 並非試驗性質。

索償

除身故撫恤金外，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疾病當天起計 60 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於診斷日後的 180 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如出現誤導重要事實、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